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092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 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。2017年6月2日，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王敏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次增持情况

| 姓名 | 增持方式 | 增持时间 | 增持均价 (元/股) | 增持股数 (万股) | 增持金额 (万元) |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10日 | 5.17 | 95.446 | 494.10 | 0.025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11日 | 5.15 | 29.9 | 154.01 | 0.008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15日 | 5.24 | 44.564 | 233.84 | 0.012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16日 | 5.16 | 3.25 | 16.8 | 0.00085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19日 | 5.43 | 66 | 358.52 | 0.017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22日 | 5.27 | 37 | 194.96 | 0.0097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23日 | 5.13 | 58 | 297.45 | 0.015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26日 | 5.17 | 33 | 170.61 | 0.0086 |
| 合计 | | | 5.23 | 367.16 | 1920.30 | 0.096 |

注：前次增持股票数量及价格是按照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换算（公

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2,935,315,64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| 姓名 | 增持方式 | 增持时间 | 增持均价 (元/股) | 增持股数 (万股) | 增持金额 (万元) |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5月31日 | 5.14 | 8 | 41.12 | 0.0021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6月1日 | 4.95 | 71 | 351.17 | 0.019 |
| 王敏 | 集中竞价 | 6月2日 | 4.78 | 84 | 401.52 | 0.022 |
| 合计 | | | 4.87 | 163 | 793.81 | 0.043 |

截至目前，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，已累计增持530.1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9%，累计增持金额2714.11万元，累计增持均价5.12元。

三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前，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丰源”)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鑫源兴”)和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(实际控制人许开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)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.33%。

截至本次增持完成后，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,349,6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.47%。

四、增持计划

基于坚定的看好中国环保产业的美好未来，坚定的看好格林美“城市矿山+新能源材料”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。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及其关联方拟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(2017年5月10日--2017年11月9日)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

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）增持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五、有关承诺

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承诺，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及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